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廷憲
電話：04-7531729
傳真：04-7273718
電子信箱：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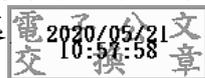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90174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加強
宣導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查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規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；火化屍體，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整體社會風氣變遷，內政部為減少公墓範圍，爰訂定上開規定；火化後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（俗稱撿金、撿骨），依上開規定不得回葬，請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違反法規。

正本：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